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8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3、债券代码：149693.SZ

4、债券余额：3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4.65%

6、债券期限：5（3+2）年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决定注销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 72,895,057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来源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6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亿元人民币 12.7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895,0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最高成交价为 9.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3 元/股，成交总额 600,002,314.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本次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详见 2019-104 号公告）后的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上述期限即将届满。

2、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股东投资回报的提

升，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72,895,057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与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

3、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9,022,824 股变更为 1,576,127,767 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06,629	7.14	0	117,706,629	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316,195	92.86	-72,895,057	1,458,421,138	92.53
三、总股本	1,649,022,824	100	-72,895,057	1,576,127,767	100

注：上述数据以 2022 年 8 月 5 日数据测算，具体以注销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649,022,824 股变更为 1,576,127,767 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修订为：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022,82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127,76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649,022,8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576,127,767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27.69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19.73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7.96
二、内资股	1,192,366,124	72.31
周一峰	152,610,440	9.26
其他社会公众股	1,039,755,684	63.05
总股本	1,649,022,824	100

现修改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28.97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0.64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8.33
二、内资股	1,119,471,067	71.03
周一峰	152,610,440	9.68
其他社会公众股	966,860,627	61.35
总股本	1,576,127,767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

本次注销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持续增长价值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